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于国宏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发挥资产在企业经营中的长效机制，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拟将20万吨/年环烷基馏分油加氢装置的主要设备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净值融资1亿元，融资费率3.915%，融资期限1年。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4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富腾热电整体收购热力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腾热电对热力分公司进行整体资产收购，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价格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晋专审字[2016]14010016号）的账面净资产。交易完成后，热力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转移至富腾热电，原热

力分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也将转移变更至富腾热电或富腾热电另行申请取得。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富腾热电整体收购热力分公司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